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0年度再字第58號

再 審 原 告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宏達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 律師

再 審 被 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張瑞琿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6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958號判決及108年7月3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被告前以再審原告於民國102年間有將產出之轉爐石級配料（約99萬7,947.84公噸）交予訴外人萬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大公司）轉交建發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發公司），傾倒於○○市○○區○○段（下稱大林段）1080、1081、1082、1083、1084、1048、1066、1067、1068、688、667、666、689、1045、1047、665等16筆地號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下稱系爭16筆土地）之情事，認再審原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依同法第71條規定，負有清除廢棄物之義務，乃以107年6月7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1）命再審原告於文到次日起1年6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並於60日內檢具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再審被告憑辦，逾期未提出或未完成清理者，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行政執行法第29條及第34條等規定辦理。再審原告於107年7月26日提出展延檢具清理計畫之申請，惟再審被告稽查發現除系爭16筆土地外，

01 尚有大林段668、1049、258、690及512等5筆地號土地（668
02 及512地號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049、258及
03 690地號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下稱系爭5筆土
04 地，與系爭16筆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亦遭轉爐石級配料填
05 埋，再審被告乃以107年8月10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700000
06 000號函（下稱原處分2）請再審原告將系爭5筆土地一併納
07 入原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規劃，並同意延長期限至107
08 年9月30日；另就系爭5筆土地，再審被告以107年10月19日
09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7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3）命再審
10 原告於文到次日起1年6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並於60日內檢
11 具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再審被告憑辦，逾期未提出或
12 未完成清理者，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行政執行法第29
13 條及第34條等規定辦理。再審原告不服上開原處分1、2、
14 3，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
15 53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及本院108年
16 度上字第958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
17 審原告猶不服，以原確定判決及原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
18 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再審原告本於行政
19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
20 分，另為移送之裁定）。

21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轉爐石級配料經高雄市政府核定為產
22 品，其富有經濟價值無疑。建發公司購買系爭轉爐石級配料
23 完成填地整地工程後，抬升地基之目的已達成，建發公司就
24 系爭轉爐石配料之使用，合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已改制
25 為環境部）102年10月22日環署廢字第1020091081號函所認
26 定填地整地之用途，並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原審判決及
27 原確定判決誤用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及第71條，認定再審原
28 告應負擔清理責任，實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
29 定再審事由等語。

30 三、再審被告則辯以：轉爐石級配料固為產品登記，但再審原告
31 以銷售轉爐石級配料產之名行委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實，足

01 認轉爐石級配料堆置於土地確屬事業廢棄物，並無違誤。再
02 審原告就轉爐石級配料是否為廢棄物，應依不同時空而具體
03 事實認定始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要旨，始終未能理解，一再
04 執詞主張轉爐石級配料於96年間為產品登記，於廢止登記
05 前，就廢棄物清理法關於廢棄物之認定上，有構成要件效力
06 即有阻卻違法之效力云云，自無可採等語。

07 四、本院查：

08 (一)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09 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
10 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11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12 誤」，係指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
13 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
14 違反者；至於法律上見解的歧異或事實認定職權的正當行
15 使，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6 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17 (二)經查，原確定判決係依原審判決確定之事實，論明：行為時
18 (即106年1月18日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將廢棄物
19 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分為有害事業廢
20 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尚未將廢棄物之定義明文化。嗣
21 106年1月18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下稱修正後本法）第2
22 條第1項、第2項，並增訂第2條之1，將廢棄物之定義明文
23 化，不論事業產出物之原有性質為何，符合一定要件，即為
24 廢棄物。而參照修正後本法第2條之修正立法說明可知，事
25 業產出物縱登記為產品，也有可能因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
26 效用、已失市場經濟價值，錯置、錯用或被拋棄（棄置）而
27 成為事業廢棄物，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
28 雖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前，對廢棄物無明文定
29 義，但依一般社會通念，被棄置之非經濟物質固屬廢棄物，
30 而經濟物質不再依其用途使用，予以錯置、錯用者，亦屬廢
31 棄物。是所稱事業廢棄物於廢棄物清理法106年1月18日修正

前、後，並無不同。轉爐石級配料雖經高雄市政府登記為產品，而有再利用之經濟價值，惟須限於合法使用於再利用之用途，因轉爐石級配料其性質並非土壤，非容許作為農業使用之產品，亦非現行法令容許之回填物，是其縱登記為產品，亦不得回填至農地。系爭土地既為農業用地，將轉爐石級配料置入系爭土地之坑洞，顯非轉爐石級配料作為產品係用於整地、臨時道路、瀝青混凝土骨材、混凝土助劑、供道路鋪設工程、回填資材、地盤改良、斜坡堤、人工魚礁等用途使用，難認轉爐石級配料仍發揮其應有之經濟效能。而轉爐石級配料因不再依其用途使用、減失或被放棄原效用、不具市場經濟價值，即為事業廢棄物，自不排除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再審原告委託萬大公司運送轉爐石級配料，由萬大公司「運輸」轉爐石級配料至系爭土地，屬廢棄物之「清除」行為，萬大公司委託建發公司將轉爐石級配料「回填、堆置」至系爭土地，建發公司即有間接為再審原告為廢棄物「處理」行為，原審判決因認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71條第1項及第30條第1項規定，再審原告應負廢棄物清除之連帶責任，並無違誤等情，而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經核其論斷並無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牴觸之情形。再審原告執於前訴訟程序已經原確定判決詳述而不採之理由，以其主觀歧異之見解，主張原確定判決及原審判決誤用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及第71條，認定再審原告應負擔清理責任，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尚難憑採。

(三)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及原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許 瑞 助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07
08
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